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修订旗下部分基金托管协议清算交收条款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同时提高基金投资运作效率、加强流动性风险防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有关规定,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托管协议中的申购赎回资金交收安排,更新托管协议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如涉及)。现将托管协议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修订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10只公募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30002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
2	000686	建信嘉薪宝货币市场基金
3	000693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4	003022	建信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5	006989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7699	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530028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530030	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15516	建信鑫恒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21342	建信鑫诚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前述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前述基金本次托管协议的修订由基金管理人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修订内容与前述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冲突,均不涉及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变更事项的调整,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了解详情。

上述修改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并执行。本公司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托管协议,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14日

附件:《建信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

章节	原托管协议	修改后托管协议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刘军 ……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140)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一)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生柳荣 ……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140) 法定代表人:廖林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购、赎回的资金清算和数据传递时间、程序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 …… 2、投资者申购、赎回等款项的划付 T-2日申购款及T-1日赎回款进行轧差交收。若为净申购则在T日15:00前划入资产托管专户;若为净赎回则在T日上午11:00划入基金公司总清算账户。 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收款,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对于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划付。 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付款,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划付。	(四)申购、赎回的资金清算和数据传递时间、程序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 …… 2、投资者申购、赎回等款项的划付 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净额在最晚不迟于资金交收日下午15:00前在基金管理人总清算账户和托管产品资金账户之间交收,如遇异常情况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处理。 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收款,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对于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划付。对于未准时划付的资金,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后果严重的基金托管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付款,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划付。对于未准时划付的资金,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后果严重的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建信嘉薪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

章节	原托管协议	修改后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6228888 传真:010-66228889 法定代表人:孙志晨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邮政编码:100027 电话:010-65558812 传真:010-65550832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6228888 传真:010-66228889 法定代表人:生柳荣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邮政编码:100027 电话:010-65558812 传真:010-65550832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第一条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1.1基金管理人: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孙志晨 成立时间:2005年9月19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1.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成立时间:1987年4月20日 批准设立文号:国办函[1987]1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2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9.348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20年09月09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1.1基金管理人: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生柳荣 成立时间:2005年9月19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1.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成立时间:1987年4月20日 批准设立文号:国办函[1987]1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2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9.348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七条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7.4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数据传递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 7.4.3基金的资金清算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 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收款,基金托管人应在T+2日15:00之前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对于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划付。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付款,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在最晚不迟于T+1日16:00前进行划付。对于未准时划付的资金,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划付。因基金托管专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基金托管人不能按时拨付,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	7.4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数据传递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 7.4.3基金的资金清算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 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收款,基金托管人应在约定的清算交收日15:00之前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付款,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在约定的清算交收日中午12:00前进行划付。对于未准时划付的资金,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划付。因基金托管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基金托管人不能按时拨付,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

章节	原托管协议	修改后托管协议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刘军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生柳荣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和数据传递的时间、程序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界定 (1)T日,投资者进行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并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将双方确认的或基金管理人决定采用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以公告的形式传真至相关信息披露媒介。 (2)T+1日,注册登记机构根据T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赎回金额及转换份额,更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据库;并将确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数据向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传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3)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代销申购资金实行T+2日清算,代销赎回资金、赎回费实行T+1日清算,代销转出款、转入款及转换费实行T+2日清算,直销申购和赎回资金实行T+1日清算。 (4)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包括T-2日代销申购资金、T-1日直销申购资金及T-2日基金转换转入款)与托管账户应付额(含T-1日赎回资金、T-1日应付赎回费、T-2日基金转换转出款及转换费)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负责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T日16:00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托管行按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T日16:00前划到"基金清算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 (5)基金管理人未能按上款约定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全额、及时汇至基金托管账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该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未能按上款约定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全额、及时汇至"基金清算账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6)基金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数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数据真实性负责。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10:00前将本基金前一交易日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持有比例等信息报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履行投资监督职责。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款项。	(四)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和数据传递的时间、程序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界定 (1)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确认,清算由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登记机构负责。 (2)基金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数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10:00前将本基金前一交易日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持有比例等信息报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履行投资监督职责。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及转换款项。 (3)投资者申购、赎回等款项的划付 基金资金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资金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基金托管人应当为基金管理人提供适当方式,便于基金管理人进行查询和账务管理。当存在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收日15:00时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往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方式查询结果;当存在资金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资金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及时划往基金清算账户,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方式查询结果。 当存在资金账户净应付额时,如基金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基金托管人应按时划付;因基金资金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基金托管人不能按时划付,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如系基金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款义务。

《建信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

章节	原托管协议	修改后托管协议
七、基金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资金 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资金清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应收额(包括T-2日代销申购资金、T-1日直销申购资金、T-2日基金转换转入款)与托管账户应付额(包括T-1日应付赎回资金、T-2日基金转换转出款)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负责将银行存款账户净应收额在T日16:00前从资金清算的专用账户划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当存在银行存款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托管人按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银行存款账户净应付额在T日16:00前划到资金清算的专用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	(四)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资金 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净额在最晚不迟于交收当日15:00前在基金管理人总清算账户和基金银行账户之间交收。 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负责将银行存款账户净应收额从资金清算的专用账户划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当存在银行存款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托管人按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银行存款账户净应付额划到资金清算的专用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

章节	原托管协议	修改后托管协议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 申赎净额结算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基金托管账户与"注册登记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T日:资金交收日,下同)应收资金(T-2日申购申请对应申购净额与T-2日基金转换转入申请对应净额之和,其中直销机构的为T-1日申购及基金申请对应的净额)与托管账户应付额(T-2日内赎回申请对应赎回金额扣除归基金资产的费用与T-2日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对应金额扣除归基金资产的费用之和)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负责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交收日15:00前从"注册登记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收日9:30前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当日12:00前划往"注册登记清算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 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收款,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对于因基金管理人的原因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付款,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划付。对于因基金托管人的原因未准时划付的资金,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四)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 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收款,基金管理人最晚不迟于款项交收日当日15:00前将资金划往基金托管资金账户。 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对于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付款,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划付。如果指令接收时,账户余额不足支付,以账户足额时间为指令接收时间。因基金托管资金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基金托管人不能按时拨付,如系基金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款义务。对于因基金托管人的原因未准时划付的资金,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

章节	原托管协议	修改后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孙志晨 ……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生柳荣 ……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六、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六)申购赎回资金结算 基金资金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资金账户应收资金(T-1日直销申购申请金额与T-2日代销申购申请金额与T-2日基金转换入申请金额之和)与应付资金(T-2日赎回申请金额与T-2日基金转换出申请金额之和)的差额来确定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基金托管人应当为基金管理人提供适当方式,便于基金管理人进行查询和账务管理。当存在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收日15:00时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往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方式查询结果;当存在资金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资金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及时划往基金清算账户,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方式查询结果。 当存在资金账户净应付额时,如基金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基金托管人应按时拨付;因基金银行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基金托管人不能按时拨付,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如系基金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款义务。	(六)申购赎回资金结算 T+1日前(含T+1日,T日为申请日),基金管理人负责根据T日投资人申购、赎回基金的确认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申购的基金会计处理。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当日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如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收日15:00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传真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如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收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12:00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交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 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如基金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基金托管人应按时拨付;因基金银行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基金托管人不能按时拨付,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如系基金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款义务。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

章节	原托管协议	修改后托管协议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孙志晨 ……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28,365,585,227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1996年02月0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生柳荣 ……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43,782,418,502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1996年02月0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基金托管账户与"注册登记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每日(T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T-2日申购申请对应申购净额与T-2日基金转换转入申请对应净额之和,其中直销机构的为T-1日申购及基金转换入申请对应的净额)与应付资金(T-2日内赎回申请对应赎回金额扣除归基金资产的费用与T-2日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对应金额扣除归基金资产的费用之和)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负责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当日15:00前从"注册登记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9:30前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行按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当日12:00前划往"注册登记清算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 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收款,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对于因基金管理人的原因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付款,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划付。对于因基金托管人的原因未准时划付的资金,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四)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资金交收日15:00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资金交收日9:30前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资金交收日12:00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 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收款,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基金托管人提供的电子渠道查询到账情况,对于因基金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资金未准时到账的情况,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付款,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划付。对于因基金托管人的原因未准时划付的资金,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

章节	原托管协议	修改后托管协议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孙志晨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生柳荣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和数据传递的时间、程序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界定 (1)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确认,清算由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负责。 (2)基金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数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及转换款项。 (3)基金管理人应在T+2日前将申购净额(不包含申购费)划至托管账户。如申购净额未能如期到账,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负责向责任方追偿基金的损失。 (4)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赎回及转换资金的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依据划款指令在T+1日(包含赎回产生的应付费用)划至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转换款T+2日交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划付。若赎回金额未能如期划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负责向责任方追偿基金的损失。	(四)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和数据传递的时间、程序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界定 1.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确认,清算由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登记机构负责。 2.基金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转换本基金的数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转换本基金的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及转换款项。 3.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 4.基金管理人应在约定的清算交收日前将申购净额(不包含申购费)划至托管账户。如申购净额未能如期到账,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负责向责任方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应予以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5.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赎回及转换资金的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依据划款指令在约定的清算交收日前(包含赎回产生的应付费用)划至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划付。若赎回金额未能如期划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负责向责任方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应当予以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建信鑫恒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

章节	原托管协议	修改后托管协议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孙志晨 ……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邮政编码:100808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生柳荣 ……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邮政编码:100808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赎净额结算 T+1日15:00前,登记机构根据T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投资者申赎基金的份额,基金管理人将登记机构确认的有效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申购赎回的基金会计处理。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T+3日前在基金管理人总清算账户和基金银行账户之间交收。 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基金托管账户与"注册登记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每日(T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T-2日申购申请对应申购净额与T-2日基金转换转入申请对应净额之和,其中直销机构的为T-1日申购申请对应的净额)与应付资金(T-3日赎回申请对应赎回金额扣除归基金资产的费用与T-2日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对应金额扣除归基金资产的费用之和)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负责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当日15:00前从"注册登记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9:30前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当日15:00前划往"注册登记清算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 对于基金应收款,基金管理人将及时进行划付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对于未准时划付的资金,应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责任方承担。后果严重的基金托管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对于基金应付款,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划付。对于未准时划付的资金,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责任方承担。后果严重的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四)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资金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资金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基金托管人应当为基金管理人提供适当方式,便于基金管理人进行查询和账务管理。当存在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收日15:00时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往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方式查询结果;当存在资金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及时划往基金清算账户,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方式查询结果。 对于基金应收款,基金管理人将及时进行划付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对于未准时划付的资金,应通知基金管理人。 对于基金应付款,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划付。对于未准时划付的资金,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划付。 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建信鑫诚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

章节	原托管协议	修改后托管协议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 …… 3、基金申购款交收日为T+2日(其中直销机构的为T+1日),赎回款交收日为T+3日,基金转换款交收日为T+2日。 4、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包括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与托管账户应付额(含赎回资金、赎回费、基金转换转出款及转换费)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负责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交收日16:00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托管人按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16:00前划到"基金清算账户"。 5、基金管理人未能按上款约定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全额、及时汇至基金托管账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该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未能按上款约定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全额、及时汇至"基金清算账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不可抗力或基金托管人无过错的情况除外)。 6、基金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数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数据真实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款项。	(四)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 …… 3、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包括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与托管账户应付额(含赎回资金、赎回费、基金转换转出款及转换费)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负责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交收日16:00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托管人按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16:00前划到"基金清算账户"。 4、基金管理人未能按上款约定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全额、及时汇至基金托管账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该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未能按上款约定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全额、及时汇至"基金清算账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不可抗力或基金托管人无过错的情况除外)。 5、基金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数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数据真实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款项。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12日上午10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董事翟俊、独立董事李哲、独立董事潘思明、独立董事张菁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自贡市投资建设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在自贡市投资建设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自贡市投资建设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四川省自贡市荣县投资建设年产50亿平方米锂电池隔离膜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人民币40亿元。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与自贡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与荣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自贡市投资建设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的议案》,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投资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自贡市人民政府、荣县人民政府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与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项目实施主体

由公司新设下属子公司作为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公司持有项目公司67%股权,自贡市人民政府推荐的产业合作方对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为33%。项目公司后续可引入其他合作方持有项目公司不超过10%的股权。

四、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自贡恩捷年产50亿平米隔膜生产项目(暂定名称,具体以项目备案为准)

2、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自贡市荣县

3、项目资金: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人民币40亿元,通过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4、项目规模:项目规划建设年产能约50亿平方米的锂电池隔离膜生产线及配套涂布产线,主要开展锂电池隔离膜和涂布膜的制造、销售等。

五、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26年5月13日,公司与自贡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作项目为年产50亿平米隔膜生产项目。

2、合作方式:

对年产50亿平米隔膜生产项目,由自贡市人民政府推荐的产业合作方与公司合资组建项目公司,自贡市人民政府推荐的产业合作方持股比例为33%,公司持股比例为67%,项目公司后续可引入其他合作方持有项目公司不超过10%的股权。

若任一方未按期出资,则守约方有权暂停出资、单方决定出资比例调整或解除本协议。

3、公司指定上海恩捷作为本协议实际履约人,并与自贡市人民政府指定的落地区县签署与本协议相关的协议。

4、本协议经各方盖章后生效。

(二)2026年5月13日,上海恩捷与自贡市人民政府指定的落地区县荣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自贡恩捷年产50亿平米隔膜生产项目(暂定名)。

2、建设规模:规划年产能约50亿平方米。

3、投资规模: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人民币40亿元。

4、荣县人民政府推荐的产业合作方与上海恩捷合资组建项目公司,荣县人民政府推荐的产业合作方持股比例为33%,上海恩捷持股比例为67%,项目公司后续可引入其他合作方持有项目公司不超过10%的股权。

若任一方未按期出资,则守约方有权暂停出资、单方决定出资比例调整或解除本协议。

5、本协议经各方盖章后生效。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在"碳中和"、"碳达峰"国家战略引领下,新能源汽车及储能产业保持稳健发展,为锂电池隔离膜行业奠定了良好的发展基础。经过行业前期深度调整与产能出清,锂电池隔膜市场竞争格局有所优化,行业资源逐步向头部企业集中,下游动力电池、储能电池需求稳步扩容、应用场景持续拓宽。公司深耕锂电池隔离膜行业多年,在产品品质、成本规模、技术研发、客户市场等方面均具备全球竞争优势,本次投资项目系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匹配下游刚性需求,把握高端产品市场增量空间,有利于公司完善产能布局,进一步稳固核心客户合作关系,提升市场占有率,强化自身行业竞争优势,提高盈利水平。本次项目资金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逐步投入,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存在的风险

(1)本项目资金通过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此外,本项目投资额较大,若公司融资不能及时到位,项目进度将受到影响。

(2)本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3)本项目开工建设及生产经营所需的立项、环评、规划、用地、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尚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4)鉴于受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及达到使用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后续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郅立鹏、青岛众智达投资有限公司、陈继朝、杨波、袁军等共63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青岛中科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华联")100%的股份,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组期间的相关工作

自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履行了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各进展公告中对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主要如下:

1、公司因筹划本次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恩捷股份,证券代码:002812)自2025年12月1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196号)。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及时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97号、2025-199号)。

2、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恩捷股份,证券代码:002812)于2025年12月15日开市起复牌。

3、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10日、2026年2月7日、2026年3月7日、2026年4月4日、2026年5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号、2026-014号、2026-029号、2026-046号、2026-064号)。

4、上述期间内公司在标的公司的配合下积极推进审计、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并于近期根据尽调工作情况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进行最终协商,但交易各方对标的公司的估值认定未达成一致意见。

三、终止本次重组的原因

公司自筹划本次重组事项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相关方推进各项工作。在初步评估、审计的基础上公司与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进行了充分协商和谈判,但未能就本次交易的部分核心条款尤其是交易对价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分析及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四、终止本次重组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处于预案阶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终止本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是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和友好协商后作出的决定,不存在需要交易各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的情形。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号)。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30-16:30召开本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现将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时间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30-16:30

2、会议召开方式: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网络文字互动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白云飞先生、标的公司代表、交易对方代表等相关人员将出席本次说明会(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15:30-16:30,通过互联网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扫描以下二维码,进入"恩捷股份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界面参与交流。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及针对性,现就本次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问通道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开放,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访问http://ir.p5w.net的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或通过公司邮箱groupheadquarter@cxxcl.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说明会。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白云飞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邮箱:groupheadquarter@cxxcl.cn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17号)。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无锡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10XY260331T00004201),对下属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恩捷")向招行无锡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马鞍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年马中银保字006号),对下属子公司红创包装(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红创")向中国银行马鞍山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恒生银行杭州分行")出具《公司保证函》(编号:HZU051202603CBL-CG01),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和下属子公司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通瑞")向恒生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无锡恩捷	招行无锡分行	10,000.00	1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①授信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②就循环授信而言,如授信人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③授信人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④授信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4、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安徽红创	中国银行马鞍山分行	10,000.00	1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4、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上海恩捷 江西通瑞	恒生银行杭州分行	25,000.00	25,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被担保人在主协议项下或与主协议有关而由被担保人不时欠付债权人的以及不时对债权人产生/负有的所有款项和债务,包括但不限于:①被担保人欠付和/或应付给债权人的任何债务(无论是基于贷款、融资或交易,亦无论是否为或有债务);②上述债务之上已经或将产生的任何利息和罚息;③为实现主协议和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等;④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⑤及被担保人应向债权人偿还的或以其它方式应向银行支付的、与主协议有关的不论何种性质的费用、开支、支出和/或款项。就最高额保证而言,担保债务既包括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产生的上述款项和债务,也包括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被担保人已经欠付和/或应付给债权人的上述款项和债务。 4、担保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三年。如果任意被担保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5.60%;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531,092.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8.66%。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招行无锡分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公司与中国银行马鞍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向恒生银行杭州分行出具的《公司保证函》。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6-040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号),公司控股股东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方维同创")与广州延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延丰数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延丰数字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延丰数字的实际控制人王波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延丰数字及实际控制人王波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3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重组上市或注入关联方资产的计划或安排。此外,上市公司当前净资产较小,也难以支撑重大收购、资产注入等资本运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甄别网络信息,谨慎决策、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本次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截至2026年5月13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286.60,市净率为62.59。根据中证行业分类,截至2026年5月12日,公司所属"纺织服装"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23.02,市净率为1.93,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

5、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一、权益变动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号),公司控股股东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方维同创")与广州延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延丰数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延丰数字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延丰数字的实际控制人王波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无重组上市或注入关联方资产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延丰数字及实际控制人王波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3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重组上市或注入关联方资产的计划或安排。此外,上市公司当前净资产较小,也难以支撑重大收购、资产注入等资本运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甄别网络信息,谨慎决策、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三、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最终能否获得核准以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如申请未获通过,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

截至截至2026年5月13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286.60,市净率为62.59。根据中证行业分类,截至2026年5月12日,公司所属"纺织服装"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23.02,市净率为1.93,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目前没有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或需要更正披露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055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内部转让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大股东阮鸿献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内部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阮鸿献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向其女儿阮圣翔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5,856,041股(公司总股本1%)、阮爱翔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5,856,041股(公司总股本1%),合计不超过11,712,082股(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股份转让系阮鸿献先生与其女儿之间的家庭内部转让,阮鸿献先生已与两位女儿分别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6年5月1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阮鸿献先生出具的《关于内部转让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本次内部股份转让实施已完成。现将其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内部转让股份情况

1. 股东本次内部转让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转让方式	转让期间	转让均价(元/股)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占总股本比例(%)
阮鸿献	大宗交易	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12日	11.54	1,153.3900	1.9696

阮鸿献先生已分别与阮圣翔女士、阮爱翔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阮圣翔、阮爱翔与阮鸿献先生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2. 股东本次在内部转让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阮鸿献	合计持有股份	170,607,990	29.1337	159,074,090	27.16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651,998	7.2834	31,118,098	5.31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955,992	21.8503	127,955,992	21.8503
阮圣翔	合计持有股份	5,782,100	0.9873	11,585,600	1.97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82,100	0.9873	11,585,600	1.97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阮爱翔	合计持有股份	5,855,200	0.9999	11,585,600	1.97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3,800	0.2500	2,896,400	0.49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91,400	0.7499	8,689,200	1.4838
合计		182,245,290	31.1209	182,245,290	31.120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内部转让公司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 本次内部转让公司股份事项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3. 本次内部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本次内部转让公司股份已实施完成,其实际转让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转让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内部转让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关于内部受让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阮鸿献先生分别与阮圣翔及阮爱翔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40元(含税)不变,现金分红总额由137,758,616.32元(含税)调整为138,174,203.44元(含税)。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调整情况:维持每10股转增4股不变,转增股本的数量由52,984,083股调整为53,143,924股(转增股本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 本次调整原因: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新增股份399,603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133,327,682股增加至133,727,285股,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的利润总额和转增的公积金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9日、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40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9日,公司总股本133,327,68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867,474股后的股份数为132,460,208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7,758,616.3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80.13%。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截至2026年4月9日,公司总股本133,327,68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867,474股后的股份数为132,460,208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转增52,984,08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86,311,765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利润总额和转增的公积金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399,603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3,327,682股变更为133,727,28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项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和转增的公积金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调整如下:

1、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4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33,727,28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867,474股后的股份数为132,859,811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8,174,203.4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80.37%。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33,727,28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867,474股后的股份数为132,859,811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转增53,143,92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86,871,209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